

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
聯 絡 人：服務組張展榕先生
聯絡電話：(05)2770482 分機 232
傳 真：(05)2770710
電子信箱：s181004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青嘉服字 008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111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 旨：檢送嘉義地區為慶祝 111 年青年節『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實施辦法、推薦表(如附件一、二)』，敬請 推薦所屬社會優秀青年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嘉義地區各界社會優秀青年楷模，提供鼓勵及隆重表揚的機會，請依實施辦法規定遴選。
- 二、年齡上限為 45 歲：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。(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之非在學青年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大專、國高中職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- 三、服務於嘉義地區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
- 四、嘉義地區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或參與各項專案比賽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
- 五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填寫完整及準備齊全，擲(寄)至本會做為評審依據。
- 六、業務承辦人：服務組-張展榕先生。聯絡電話(05)2770482 分機 232。
- 七、111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之電子檔，可於救國團嘉義團委會(<http://cycctc.cyc.org.tw/>)之「下載專區」。

正 本：嘉義地區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
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林 聰明



【附件一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 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1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、嘉義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、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嘉義地區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本會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(請附說明)。
 - (四)請勿遴薦在學之大專、國高中職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 - (五)服務於本縣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六)嘉義地區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於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自傳- A4、16 號字、標楷體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、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、報章雜誌)請於 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彙整。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)(候選人送審資料，請自行留存，社會優秀青年評選資料冊評審後不再寄還，並請將推薦表及自傳 E-mail 到 s181004@cyc.tw，再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電子檔)。
 - (二)業務承辦人：張展榕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5-2770482 分機 232；
電子郵件信箱：s181004@cyc.tw
 - (三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二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 月 日	生日 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 (電子檔)
	(英文)			
身分證 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服務單位 (現職)		職 稱		
通地	訊址	(公):		
		(宅):		
聯電	絡話	(公):	(宅):	電 子 信 箱
		(手機):		
具體優良事蹟	<p>1. 具體優良事蹟，本欄位如不敷繕打，可自行增加1-2頁。</p> <p>2. 請條列式書寫120-150字個人事蹟，以提供主辦單位、評選委員審查、及媒體報導參考，另請檢附相關佐證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社會優秀青年備審資料：封面(111年嘉義地區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評選資料冊/推薦單位：/被推薦人：)→推薦表→自傳→佐證資料之具體優良事蹟(如獲獎的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、報章雜誌、活動照片(活動花絮)…等等資料。)</p>			
遴選說明	<p>(一) 年齡在45歲以下之各行各業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66年元月1日以後)，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</p> <p>(二) 服務於本縣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</p> <p>(三) 嘉義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</p> <p>(四) 本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彙整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307號；傳真：05-2770710)(當選人送審資料，請自行留存，評審後不再寄還)。本會業務承辦人：張展榕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5-2770482分機2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181004@cyc.tw。</p>			
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)			推薦人(簽章)	